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HYDZB2025046)

委 托 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受 托 人: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61010000

工程结算审核合同

(合同包 1)

委托人(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

二、服务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

三、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包括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二) 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338000.00 元(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2、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造价咨询服务基本审核费结算金额+效益费结算金额。造价咨询服务基本审核费结算金额: 以报审工程造价(含合同内价款变更、新增工程及竣工结算等需由招标单位认可的价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基本审核费率 2.18‰ 的计取方式进行结算; 效益费结算金额: 最终以经确认审减(或审增)金额×2.85%计取方式进行结算。

注: 本项目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合计小于合同价款时, 据实结算; 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合计大于等于合同价款时, 按合同价款结算。

3、此项费用只记取一次, 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得再收取任何形式的效益费或咨询成果费。

五、委托范围及内容:

2025 年衔接资金 7418.23 万元项目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212.06 万元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单个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①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③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咨询人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八、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出具审核报告且经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剩余 70%款项。

（三）每次支付前，咨询人应先提供等额、合法的符合委托单位要求的增值税通用发票。

九、质量保证

- (一)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十、其它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乙方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应给予相应处理：
 - 1. 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出具成果报告并对甲方整体工作进展造成影响的；
 - 2. 提供的工程造价终审资料中，出现较大工程量计算错误，明显定额套用或取费错误、综合单价核定错误等；
 - 3. 提供的工程造价终审资料，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被司法机关重新认定的生效文件予以更改纠正的；
 - 4. 因其他过失并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 5. 违反职业道德与施工单位串通一起，出具假报告，损害委托方利益的，要严加惩处，不予支付相关项目服务费。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协调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

11703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帐号：

帐号：1036 0733 655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61

电话：

电话：：029-82309196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月 日

